



贵阳学院(采购人名称)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2025 年 07 月)

项目名称：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BLJT072025003-1		
采购人：	贵阳学院		
详细地址：	贵阳市龙洞堡见龙洞路109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5509366
代理机构：	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3楼)		
联系人：	谢普敏、安朝丽、冯新新	联系电话：	0851-86644696、 15902504036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

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三、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

9.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BLJT072025003-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H7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552101.75 元

最高限价：552101.75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行业所属分类为：工业。

3.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获取；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30 时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阳学院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地 址：贵阳市龙洞堡见龙洞路 103 号

联系方式：0851-85509366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普敏、安朝丽、冯新新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栋 23 楼）

联系方式：0851-86644696、1590250403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普敏、安朝丽、冯新新

电 话：0851-86644696、15902504036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伍万贰仟壹佰零壹元柒角伍分（¥552101.75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壹佰零壹元柒角伍分

小写：552101.75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行业所属分类为：工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阳学院

2. 地址：贵阳市龙洞堡见龙洞路 103 号

3. 联系人：张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509366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3楼）
3. 联系人：谢普敏、安朝丽、冯新新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644696、15902504036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一般资格要求：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行业所属分类为：工业。

3. 特殊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参数
1	校时服务器	1	台	1. 外观标志检查前面板检查，机箱高度、输入接口和电源接口检查，输出接口检查其他接口检查； 2. 授时能力功能检查，时间源获取模式检查，卫星选源功能检查，闰秒功能检查，告警功能检查； 3. WEB 管理功能检查，双机热备、双卡绑定、端口绑定和设备级联功能检查，PTP 功能设置检查； 4. 安全策略设置检查，校时用户列表功能检查，固件分区备份功能，软件远程升级功能； 5. 内存检测，稳定性工作，静电放电抗干扰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6.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高温试验（工作状态），低温试验（工作状态）。 产品功能： 支持多网域校时 支持双机热备、级联方案 处理器：嵌入式 ARM 处理器 同步精度：支持 GPS、北斗、上级 NTP；（选配支持 CDMA 校时）；卫星同步精度<20ns 存储：≥512M 守时精度：≤28us 跟踪通道数：≥32 捕获通道数：≥128 冷启动捕获灵敏度不低于：-148dBm 热启动捕获灵敏度不低于：-156dBm 热启动时间<2min；冷启动时间<20min 授时容量：≥10000 次/每秒（单千兆网口） 授时精度：≤5us

				授时频段：GPS：1575.42±1.023MHz，北斗：1561.098±2.046MHz 接口（4个可插拔模块化输出卡） NTP输出卡1（RJ45）：NTP1~NTP4，支持端口、双卡绑定 NTP输出卡2（RJ45）：NTP5~NTP8，支持端口、双卡绑定 光输出卡1（ST）：1-4路 RS422/485输出卡1：1-5路 网络管理端口（RJ45）：管理口 NTP输入端口（RJ45）：NTP INP PPS授时端口（SMA）：1PPS 10M授时端口（SMA）：10MHZ 串行管理端口（RS232）：串口 1路GPS/BD天线接口（支持选配2路） 电源电压：90-240V/55Hz±8Hz 65w（1+1冗余电源） 机箱：1U机架式设备 支持web管理、设备级联、双机热备、双卡绑定、用户列表、告警等功能。
2	视频综合平台	1	套	1. ★采用嵌入式纯硬件架构, 无需其他操作系统。 2. 支持客户端软件上添加、删除、修改用户。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画面管理区域, 包括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 最大可设置 32 个用户。 3. 支持选中取流成功的窗口操作远程云台功能。 支持将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抓屏上墙, 实时画面帧率最大≥30fps: 支持同时 8 路 4K(3840x2160)信号上墙显示, 且上墙前后 CPU 占用率无明显变化; 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 4. 支持通过客户端预编辑操作。预编辑不实时上墙, 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 预编辑操作包括窗口操作(开关窗、漫游、缩放、分屏、置顶、置底、子窗口放大还原、启停解码)、上墙操作(本地信号源、网络源上墙、单窗口轮巡、多

			窗口轮巡)、字幕操作(开启、关闭、设置参数);单墙预编辑操作的过程中其他电视墙不受影响。 5. ★支持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支持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设备内任意输出解码板之间的拼接或集群内任意设备输出口拼接功能。最大支持拼接 32 路 (1920x1080) 像素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口之间画面同步,无撕裂感,且无缝拼接;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任意规格拼接,支持将所有显示单元拼接形成一个高分辨率的无缝单一屏; 全屏刷新时间$\leq 20\text{ms}$。 6. 支持对接入视频图像进行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 整机 8 张解码板支持最大 512 个窗口。 7. 具有窗口叠加功能,可调整叠加窗口顺序,可设置置顶窗口,置顶窗口始终位于最顶层; 支持任意一路信号跨屏拼接、漫游、缩放、图层叠加显示功能;单输出口最大支持 2 个 4K (3840x2160) 像素图层或者 4 个 1080P (1920x1080) 像素图层。 8. 支持日期时间和字符两种字符叠加(OSD)类型配置。支持手动启用或停用 OSD; 日期时间 OSD 支持修改日期格式和时间格式;字符叠加 OSD 支持自定义 OSD 内容,并支持修改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和 OSD 显示位置坐标; 支持将一个本地信号源的 OSD 配置参数复制到其他通道进行批量配置;客户端可实时预览叠加 OSD 的图像。 9. 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支持设置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滚动和静止模式,滚动速度,滚动的情况下要求流畅无卡顿;字幕内容输入支持中英文字符,支持换行;设备支持时钟数字显示,时间为设备自身时间;支持配置显示年月日时分秒的样式以及 12/24 时间制式;整机 8 张解码卡最大支持 8 个字幕同时显示,
--	--	--	--

			单墙支持 3 条字幕； 支持滚动模式下首尾相接效果，支持跑马灯效果。 10. 单子板解码能力:2 路 3200W/2 路 2400W/4 路 1600W/5 路 1200W/8 路 800W/10 路 600W/12 路 500W/16 路 400W/20 路 300W/32 路 200w/6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 整机 8 张解码卡解码能力:16 路 3200W/16 路 2400W 路 1600W/40 路 1200W/64 路 800W/80 路 600W/18 路 400W/256 路 1080P/512 路 720P/D1 及以下分辨率。 (需要板卡满配) 11. 支持以下输入分辨率:1024x768@60Hz、1280x1024@60Hz、1366x768@60Hz、1440x900@60Hz、1680X1050@60Hz、1280X960@60Hz、1600x1200@60Hz、1280x720P@50Hz、1280x720P@60Hz、1920x1080P@50Hz、1920 x1080P@60Hz、1920x1200@60Hz、3840X2160@30Hz。 12. 支持以下输出视频分辨率:1024x768@60 Hz、1280x1024@60Hz、1280x720@60Hz、1600x1200@60Hz、1680X1050@60Hz、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3840x2160@30 Hz。 13. 支持 IPV6 网络协议兼容，支持与 IPC、NVR、平台设备对接。 14. 支持获取序列号、软件版本、工作时长设备温度等屏幕关键信息;支持控制拼接屏开关;支持获取并调节屏幕背光;支持获取并调节屏幕图像模式。 15. ★支持热成像检测、区域入侵报警功能，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 16. 支持电源冗余设置，支持(1+1)冗余电源，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以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系统运行不受影响。 17. 支持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转速，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操作。 18. 4 路 HDMI 输入+24 路 HDMI 输出 3 U 标准机架式机箱，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满足中小规模的监控需
--	--	--	--

			求 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机型，业务模块支持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支持 HDMI 信号输入输出，支持 H. 264/H. 265 编码，默认采用 H. 265，解码支持 H. 265、H. 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支持 4 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支持 192 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视频输出最大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 260 W 支持 3200 W 高清视频解码，支持 24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单输出口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开窗和漫游，最多支持 384 个窗口，单屏支持 4 个 1080p 或者 2 个 4K，支持电视墙预览 最大支持 128 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支持虚拟 LED 功能，最多添加字幕 8 个，单墙 3 个，支持 WEB 方式、Android 和 IOS 客户端访问和操作，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设备解码，支持 GB 协议接入平台实现管理和操作。
3	LCD 显示单元（核心产品）	24	台 1. LCD 显示单元为：55 “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leq 1.8\text{mm}$，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leq 7.5\text{ms}$； 2. LCD 显示单元亮度达到 500cd/m^2，对比度达到 1000: 1，图像显示清晰度$\geq 950\text{TTL}$，亮度均匀性大于等于 99%。 LCD 产品具备 CCC 认证证书 3. 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4. 用户通过客户端设置开机延时时间，设备在开机的时候延时该时间后执行开机动作。延时时间以 ms 为单位，范围 0-3000ms； 5. 具有 LED 工作及故障状态指示灯，红色待机，绿色正常工作，黄色为异常显示； 6. 大屏显示单元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下一次上电后，仍然处于待机状态；

			7. 支持边缘屏蔽功能，符合去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8. 设备具有不断电待机功能，待机功耗低于 0.5W；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够快速开机，正常显示； 9. 设备支持标准、柔和、动态、自定义等多种图像显示模式：自定义下可以随意修改亮度、对比度、锐度、饱和度、色调的值；支持正常、3 种夜晚和 3 种日照等多种情景模式，能适应夜晚过暗或白天过曝情景的显示，具有宽动态效果； 10. 支持 4:3、16: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且支持 VGA 输入信号自动调整； 11. 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向用户呈现本产品实际配置参数信息； 12. 提供品牌自有控制软件，可读取和调整显示屏信息。通过网络或者串口控制显示屏，不需要遥控器的介入，实现遥控器的所有功能； 13. 可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 ID，ID 属性包含行、列，实现自动分配 ID； 14. 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15. 当 LCD 显示单元无信号接入时，具备蓝屏、logo、黑屏三种背景模式可供选择； 16. 液晶显示单元支持 U 盘自动播放功能，开启状态下，自动读取 U 盘中的视频、图片或文本资源并播放，视频间衔接时长$\leq 30\text{ms}$； 17. 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当屏幕温度在 65-70℃之间时，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当温度超过 70℃，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等温度降至 60℃以下会被唤醒或者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 18. 支持高低温环境工作，在 0℃$\pm 2^\circ\text{C}$环境中，带电正常工作放置 168 小时，试验过程中能正常工作，外
--	--	--	---

				观无明显损伤；在 50℃±2℃环境中，带电正常放置 168 小时，试验过程中能正常工作，外观无明显损伤；
4	电视墙支架	1	套	适用场合 后墙可承重 全封闭防尘(默认无后开门，后封板) 支持大规模拼接 支持弧形设计 产品型号：LCD 一体化支架 产品配置：左右上封板； 前开门/前封板； 重量 (/m²)：40kg/m²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SPCC)，材料厚度从 T1.0-T5 不等 备注说明：适用场景：适用于大部分场合应用；适合大规模的拼接适用；无需装修的场合 注意事项：安装相对繁琐；扩容需要特殊定制 颜色：黑色 厚度：600mm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 弧度：0°~5°； 适用规模：不限制拼接规模 可定制范围：厚度，颜色，弧度，离地高度，后封板/后开门，前封板/前开门，拉杆长度，LOGO，机柜/储物隔板
5	双基色 LED	2.13	m ²	投标产品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 CCC 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 LED 像素直径 3.75mm，像素点间距≤4.75mm；LED 灯管的每个像素点由 1 纯红 1 纯绿 LED 灯构成显示屏有效显示尺寸为 3.04m*1.52m（按照项目修改尺寸），投标方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但是设计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投标产品水平和垂直视角≥140°；亮度均匀性≥97%。 投标产品的显示单元亮度≥600Nits。 ▲投标产品的 LED 像素失控率≤1/10000。 投标产品控制方式采用异步或与计算机视频同步显示。 含包边处理。

6	控制卡	1	块	单色$\leq 4096K$点：4096*1024；双色$\leq 2048K$点：4096*512；三基色$\leq 1280K$点：4096*320。单口最大宽度 4096 点，控制面积灵活，显示功能丰富，性价比超高。 板载 2 组 50PIN 显示接口、支持串行通讯、网络通讯。支持多功能播放，图文、字幕、时间、动画、农历，表格区域的任意搭配，用户可以根据需要任意添加各种各样图片文字、字幕、时间、动画、农历以及表格，实现屏幕上图片，文字，动画，时间，农历，表格等形式的滚动搭配播出。 产品用于 LED 门楣屏和 LED 条幅屏场景。通过稳定、高效的网络控制模式，用户能够对多块 LED 屏幕进行远程集中管理和维护，实现集群发布节目。 支持节目定时发送，只需在软件中设定好节目的播放时间，节目则会准确按照设定的时间发送节目。 软件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设置完成开机和关机时间后，电脑则会按时自动进行开机关机。 产品自带屏幕自测功能，可以对屏幕坏点，亮度，色度进行检测。 系统支持自动校时功能。 软件自带炫彩边框，大大提高了节目的播放效果。 带载能力(宽*高)：单色$\leq 4096K$点：4096*1024；双色$\leq 2048K$点：4096*512；三基色$\leq 1280K$点：4096*320，单口最大宽度 4096 点，控制面积灵活，显示功能丰富，性价比超高。
7	电脑	2	台	1、CPU: 不低于英特尔 I7 12700； 2、内存：不低于 16G DDR4； 3、硬盘：512G SSD 4、芯片组：不低于英特尔 H570 芯片组； 5、显卡：不低于 4G 独立显卡； 6、操作系统：预装 WIN10 64 位操作系统 7、电源：不低于 310W 防雷电源； 8、显示器：不低于 23.8 寸 LED 屏液晶；

8	操作台	1	张	1. 台面多层实木，围边铝合金装饰； 2. 柜体 1.0—1.5 优质冷轧钢板； 3. 尺寸 4 位长 2.8 米（高 750+200 深 900）。
9	核心交换机	1	台	1. 交换容量$\geq 50\text{Tbps}$ (51.2/201.6Tbps)，包转发率$\geq 36000\text{Mpps}$。 2. 主控引擎≥ 2；业务板槽位数≥ 3，整机主控+业务板槽位数≥ 5。主控和业务板卡槽位相互独立，物理隔离。 3.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独立风扇框。 4. 支持颗粒化电源，整机电源槽位数≥ 2。 5.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 6. 支持整机 ARP 表项$\geq 125\text{K}$，支持整机 ACL 表项$\geq 6\text{K}$。 7.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geq 256\text{K}$ 支持 IPv6 路由转发 FIB 表项$\geq 80\text{K}$。 8. 支持 CPU 防护功能。 9. CPU/交换芯片要求为国产化。 10. 实配 24 千兆光 24 万兆光口板*1/48 千兆电口板*1。
10	机柜	1	个	1. 尺寸 mm：2050*600*1000 2. 材料：方孔条与安装梁，耐指纹敷铝锌板，其余：SPCC 优质冷轧板； 3. 厚度：方孔条$\geq 2.0\text{mm}$；安装梁$\geq 1.5\text{mm}$；其余$\geq 1.2\text{mm}$ 4. 表面处理：脱脂、陶化、静电喷塑。防护等级：$\geq \text{IP20}$。承重：静载$\geq 800\text{KG}$（带支脚） 5. 前后门特点：单开对称渐变条形通风孔白色钢化玻璃前门单开无通风孔钣金后门前后门配高级典雅锁前后门免焊加强筋结构，美观牢固前后门满足左右开后门可改为双开，防尘效果好通风率中。

11	空调	1	台	5 匹（内外机）。制冷量：≥12000W，制冷功率：3700W-4500W；制热量：≥13500W，制热功率：4000W-4500W；电辅加热功率：≤3500W；室内机噪音：42-55dB；室外机噪音：≤60dB；循环风量：1800-2500m ³ /h。
12	光纤	800	米	1. 纤芯数量：96 芯单模； 2. 波长：1310nm、1550nm； 3. 规格：9.3/125 μm。
13	网线	2	箱	6 类全铜（一箱 300 米） 1. 传输性能 250MHz 或更高, 支持 1000Mbps（千兆以太网），千兆网络下，传输距离可达 100 米；在 10Gbps 速率下，传输距离为 55 米。 2. 裸铜线径：0.57mm（23AWG），绝缘线径：1.02mm，STP 电缆直径：6.53mm 内部设有十字骨架，固定四对双绞线。 导体材料：采用 23AWG 单芯裸铜。
14	电源线	6	卷	6 平方电源线，采用高纯度无氧铜 OFC 制造（一卷 100 米）。
15	旧设备搬移	1	项	1. 原办公家具、大屏 15 块及旧支架拆除搬运（搬运至指定地方存放）； 2. 大机柜 2 个、服务器 3 台、核心交换机 2 台、服务器 2 台、解码器 2 台等设备搬移至监控中心； 3. 对搬移后的整体监控网络、设备及管理平台、对接线路等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4. 搬运工及技术工约为：10 人，搬运车次约为：4 车。
16	辅材	1	批	1. 配电箱一个（尺寸 MM:400x300x140）； 2. 空开 3 组（一组 40A 空开 3 个）； 3. PDU 插板 2 个（国标 10 位 220V）； 4. PVC 槽板 40 米（尺寸：39x19）； 5. 2.5mm ² 电源线 5 卷（采用高纯度无氧铜 OFC 制造，一卷 100 米）； 6. 强电桥架 20 米（镀锌金属走线桥架 100*100*1.0mm）；

				7. 弱电桥架 20 米（镀锌金属走线桥架 200*100*1.0mm）； 8. 六类水晶头两盒（一盒 100 个）。
--	--	--	--	--

备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LCD 显示单元。

2、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条款为重点扣分条款。

4、供应商承诺：本采购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标准执行。（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货物来源国以及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采购文件标准（3）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工艺要求、检验标准；（4）货物应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

（1）供货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售后人员，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使用部门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进行维修（若无法维修的必须提供原产配件替换）；（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四、质保期

质保期为叁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该货物质保期有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行业标准的，按国家强制规定、行业标准执行，合同货物清单中有要求的质保期从其要求）。在质保期内，供货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开箱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50%，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下50%。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1）安装和调试：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货物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中的货物质量标准，将货物运至使用部门指定地点，并经使用部门查验无误，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交付部门使用，且最终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2）技术培训：

结合使用部门现场实际要求进行平台培训服务。

2、供应商承诺视频综合平台需将学院现有监控设备无缝兼容及管理。

3、采购清单中的电脑供应商自行报价，需符合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资【2016】号，不超过 5000.00 元，超过为无效投标。

4、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以下参数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报告送至采购人处，作为验收资料。

（一）LCD 显示单元：①LCD 显示单元亮度达到 $500\text{cd}/\text{m}^2$ ，对比度达到 1000: 1，图像显示清晰度 $\geq 950\text{TVL}$ ，亮度均匀性大于等于 99%；②设备支持节能模式，打开节能模式后，对应拼接单元上会依次显示实时百分比功率、实时功率、累计功率等直观显示项目；液晶拼接屏正常运行的平均功耗可以降低，不低于 50%。③支持图像冻结（静止）功能，可将某一帧图像持续显示。图像冻结（静止）打开时，持续显示某一帧；图像冻结（静止）关闭时，恢复正常显示。④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有信号自动检测功能，当有新信号输入时，自动转到相应信源；当前接入的信号接口无信号输入时，可自动切换到其他有信号输入的接口。

（二）双基色 LED：①投标产品水平和垂直视角 $\geq 140^\circ$ ；亮度均匀性 $\geq 97\%$ 。②投标产品的显示单元亮度 $\geq 600\text{Nits}$ 。③ 投标产品的 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章)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专业资格审查	无。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 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为准）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1. 满足采购清单中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佐证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相应参数要求）（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				

		中的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为准)； 2. 供应商承诺：本采购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标准执行。（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X.X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价格分 30 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有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0 分，满分 50 分。 标注“▲”符号技术参数为重点扣分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12 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常规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0-50 分				
技术分 60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计划、人员安排、设备安装进度计划、设备安装现场保护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风险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非常合理、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②方案合理、较完整的，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③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的，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0-10 分				

	④方案简单、有明显缺项或有明显表述错误，能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⑤未提供方案的，方案逻辑混乱的得 0 分。 注： 方案非常合理、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各类不同的需求，能提供科学全面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e. 整体方案提供完全齐全，内容丰富，科学性强且具有实用性逻辑性； 方案合理、较完整的，能满足采购需求指： a. 方案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阐述，逻辑清晰，内容充实，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方案的支撑材料，材料完整充实。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的，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指：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细微响应缺项或内容出现轻微瑕疵； b. 对方案大致分步骤作出论证阐述，展开分析或列明基本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	--	--	--	--

	d. 提供有方案的支撑材料。 方案简单、有明显缺项或有明显表述错误，能勉强满足采购需求指：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或有明显表述错误；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详尽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方案； c. 大部分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商务分 10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需包含核心产品）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需附上的合同页包含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页、合同主要货物页）。	0-10 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产品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0-2 分			
政策性 加分（5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0-3 分			

得分	105 分				
----	-------	--	--	--	--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 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建议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货物或服务的比重及计算方法)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X%(联合体 X%) 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

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二、交纳金额：10000.00 元

三、交纳方式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

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磋商流程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服务期、售后服务、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

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程序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6.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7.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8.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9.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

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楼23层）

联系人：谢普敏、安朝丽、冯新新

联系电话：0851-86644696、15902504036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取费费率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6625.00 元。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232590010400152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签约参考）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

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

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采购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

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

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

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仅供签约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剩余 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再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采购货物数量超出采购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

价) 进行计算。

8.3 采购过程中, 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 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

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

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签署

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须签字或盖章齐全。

三、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 3 册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全部执行电子化交易，详见“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 月

目 录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自行完善目录明细）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竞标有效期：_____。

5.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磋商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磋商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可自行调节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竞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产地)	数量(单位)	竞标总报价	竞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货地点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竞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审文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审文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

银行转账：投标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1.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及方式			
4	售后服务			
5	质保期			
6	付款方式			
7	履约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9	其他要求			
数据信息来源：1.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供应商注意事项：1.本表中内容必需如实填写；2.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2.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其他:		
数据信息来源: 1.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 来源于响应文件册, 第页, 佐证材料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表中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不得缺项。2.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 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 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 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二）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根据评分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四）声明及承诺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3.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优惠性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意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逐项全部填写。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独立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要求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竞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2. 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3. 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成本测算表

1、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制造商生产主要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制造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2、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代理主要产品	
1	一、进货成本	
2	1、商品进价	
3	2、运输费用	
4	3、税金	
5	4、保险	
6	5、仓储费用	
7	6、维保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代理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4、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商提供进货凭据或与制造商的意向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 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其他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552101.75	元	是	总价报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H7

项目名称：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H7001

标包名称：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52101.75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专业资格审查	无。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 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为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1.满足采购清单中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佐证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相应参数要求）（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为准）； 2.供应商承诺：本采购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标准执行。（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需包含核心产品）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需附上的合同页包含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页、合同主要货物页）。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0分，满分50分。 标注“▲”符号技术参数为重点扣分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12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常规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50.00
	2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计划、人员安排、设备安装进度计划、设备安装现场保护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风险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非常合理、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②方案合理、较完整的，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③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的，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④方案简单、有明显缺项或有明显表述错误，能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⑤未提供方案的，方案逻辑混乱的得0分。 注： 方案非常合理、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详细预案； c.针对各类不同的需求，能提供科学全面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e.整体方案提供完全齐全，内容丰富，科学性强且具有实用性逻辑性； 方案合理、较完整的，能满足采购需求指： a.方案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阐述，逻辑清晰，内容充实，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方案的支撑材料，材料完整充实。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的，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指： a.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细微响应缺项或内容出现轻微瑕疵； b.对方案大致分步骤作出论证阐述，展开分析或列明基本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方案的支撑材料。 方案简单、有明显缺项或有明显表述错误，能勉强满足采购需求指： a.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或有明显表述错误；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详尽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方案； c.大部分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产品清单”（财政部等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有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①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 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
(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H7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阳学院监控设备采购（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目 录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自行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项目名称）__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竞标有效期：_____。

5.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磋商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磋商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可自行调节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竞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产地)	数量(单位)	竞标总报价	竞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货地点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竞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竞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审文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审文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

银行转账：投标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1.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及方式			
4	售后服务			
5	质保期			
6	付款方式			
7	履约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9	其他要求			
数据信息来源：1.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供应商注意事项：1.本表中内容必需如实填写；2.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2.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其他：		
数据信息来源：1.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本表中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2.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二）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根据评分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声明及承诺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3.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优惠性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意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逐项全部填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独立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要求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竞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2. 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3. 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成本测算表

1、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制造商生产主要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制造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2、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代理主要产品	
1	一、进货成本	
2	1、商品进价	
3	2、运输费用	
4	3、税金	
5	4、保险	
6	5、仓储费用	
7	6、维保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代理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4、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商提供进货凭据或与制造商的意向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 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其他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